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盈科(上海)字第⁰²⁴⁵⁷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
二、关于同业竞争.....	10
三、关于环保事项.....	14
四、关于境外销售.....	24
五、关于知识产权.....	26
六、关于外协采购.....	31
七、关于消防安全.....	35
八、关于其他问题.....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托普轮胎、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托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
盐城托普	指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名称）；或：盐城市兴达工业智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日更名）
春普橡胶	指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盐城托普	指	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
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安芙兰科创投资基金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股份公司股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股份公司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所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3S01898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	指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专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的瑞华会专字[2019]第 A139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审核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盈科（上海）字第 号

致：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股份公司股票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23年6月28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2023）盈科（上海）字第D324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的材料之一于同日一起与其他材料向股转公司申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下发了《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特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以及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4月24日，盐城安芙兰与刘良春、王恒宜、刘良春签署的《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包括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等。

请公司补充：（1）全面梳理并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已经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权利义务承担主体、具体条款内容、执行情况等；（2）结合协议具体条款及履行情况，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说明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是否属于应予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并说明前述条款的可执行性；（3）协议中利润分配权约定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说明该条款是否取得投资前全体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协议中股权转让权约定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说明该条款是否可能导致转让纠纷，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目前有效的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等，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2）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任董监高人员是否知情，公司及前述人员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4）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核查程序：

- 1、与公司实控人、股东及行政、财务经办人沟通访谈，与安芙兰科创投资基金本次投资事项负责人、经办人沟通访谈；
- 2、查阅本次投资事项的主合同：《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原本；
- 3、查阅批准本次投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资料和股东会议记录资料

- 4、查阅批准本次投资事项的安芙兰科创投资方的《投资委员会决议》；
- 5、查阅公司工商底档。

(二) 核查情况

公司因安芙兰科创基金增资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对本次增资事项的提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融资事项的提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公司原有 2 位股东与安芙兰科创基金签署了《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完成对本次增资的合同签署。

2023 年 4 月 26 日，安芙兰科创基金向公司账户汇入投资款人民币 150 万元；同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对本事项的登记备案相关事项。

(三) 核查意见

(1) 目前有效的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等，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中包含有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等条款，该部分条款不属于《审核规则》“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第一款必须清理的条款，其不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股东协议》中约定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位于《股东协议》第 3 条：投资方权利，其中：

第 3.1 款载：“本次投资后，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转让不超过公司 10% 股权、对外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 10% 的股权（不含股权激励）以及为上市目的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的除外。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实际控制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与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同比例出售。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权将

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比例出售或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优先出售权不适用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转让不超过公司 10%股权、对外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 10%的股权(不含股权激励)以及为上市目的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的情形。

投资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3 个月内,书面通知公司是否有意行使前述 3.1 项权利,若投资方未在 3 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视为投资方放弃前述权利。”

此款约定了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即限制实控人在未经投资方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出让其股份,如果在不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前提下,向股权激励计划出让股权份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0%,向第三方出让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0%,以及因公司上市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除外;在投资方同意实控人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股份时,投资人有权按照比例优先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如果实控人出让股份导致控制权变更,则投资人有权优先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上述优先出售权不适用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转让不超过公司 10%股权、对外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 10%的股权(不含股权激励)以及为上市目的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的情形。

该条款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义务主体是股份公司实控人刘良春,不存在增加公司义务的内容,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属于《审核规则》“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第一款必须清理的条款,不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第 3.2 款约定了投资方的经营参与权,包括检查权与知情权,其中:

检查权条款:“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

以上检查权的行使实质为股东对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参与权的范畴,依据《公司法》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限定语:“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业务经营为前提”的限制下,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超越法律框架的影响。

知情权条款内容为股东法定知情权、查阅权的内容，其约定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 3.3 款约定了投资方的利润分配权：

股东享有对公司利润的收益权，这是股东的基本权利。

合同中约定投资方享有公司增资前未分配利润的收益权，这是与公司、公司股东合意达成一致的结果，且增资对价也是建立在公司包含未分配利润的基础上，因此，双方这一安排即合情合理，又合乎法律规定。

第 3.4 条款约定投资方的股权转让权，约定投资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 IPO 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将其股份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他基金。

公司股东有转让其股份的权利，同时将其附随本次增资所约定的相关权利的行使，也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部门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这一类型的约定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有效的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等，不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2) 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任董监高人员是否知情，公司及前述人员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签署《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前，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及 4 月 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对该增资事项进行审议通过，股东会议时，公司董事会成员列席。

公司对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书的签订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时任董监高就特殊投资条款签订事项已出具《知情声明》，确认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内容均知情，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补充回复中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3) 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订后，安芙兰科创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汇入增资款，股份公司于同年 5 月 10 日完成有关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安芙兰科创基金作为公司新股东已记载于公司章程。

上述协议已执行的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

(4)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签署的协议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有效的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等均不存在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任董监高人员均知情，公司及前述人员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二、关于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YANCHENG TUOPU TYRECO.,LIMITED 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1）披露公司与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YANCHENG TUOPU TYRECO.,LIMITED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2）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成员进行沟通交流；
- 2、查阅公司工商底档；
- 3、查阅网上公开信息，获取关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情况；
- 4、查阅审计报告；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配偶王娣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查阅《公转书》及其底稿。

（二）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公司除去《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新的关联公司，也即：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未有新的由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 核查结论

依据本次补充核查的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现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其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构成同业竞争情况：如下图：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销售	否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娣承诺不再从事与托普轮胎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仅作为外资持股平台。
2	YANCHENG TUOPU TYRECO.,LIMITED	轮胎销售	否	刘良春配偶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3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否	该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12月修改经营范围，避免同业竞争。

除去以上公司，补充核查未发现其他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公司或经济体。

为避免公司在未来时间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超过5%的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均向中介机构出具承诺函，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相关责任人均承诺承担相应责任，如下：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进行完备和科

学制度安排，将有效防范公司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完备，具备可行性；同时，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中承诺期限与公司存续时间一致，并延长至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董监高承诺期间持续至其离职后6月内有效，我们认为，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具备合理及可行性。

三、关于环保事项。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造业，从事轮胎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相关处罚。公司报告期后收购子公司春普橡胶，春普橡胶生物质蒸汽锅炉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成员进行沟通访谈；
- 2、查阅公司资质档案底档；
- 3、查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政府网站及其他相关第三方网站、移动app系统；

（二）核查结果与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依据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股份公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C2911，行业为：轮胎制造业。对照2021年12月30日施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依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重点控制区共 47 个城市，除重庆为主城区外，其他城市为整个辖区。

京津冀地区重点控制区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6个城市；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14个城市；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辖区内所有 9 个城市。

辽宁中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沈阳市；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武汉及其周边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武汉市；长株潭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长沙市；成渝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重庆市主城区、成都市；海峡西岸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福州市、三明市；山西中北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太原市；陕西关中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西安市、咸阳市；甘宁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兰州市、银川市；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乌鲁木齐市。

股份公司所在地不在上述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公司生产中不消耗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其公司生产所在地不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因此也无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在位于属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盐政发〔2017〕98号）规定，扩大后禁燃区范围为盐淮高速、盐靖高速、沿海高速合

围区域；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城环保科技城高速外区域，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类型为(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在位于属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项目“年产30万只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项目”于2017年1月20日取得环保审批文件(阜环审【2017】5号)；“新上喷涂(水性漆)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5月28日取得环保审批文件(阜环表复【2019】85号)。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已经履行上述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由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22日颁发的编号为9132092359564914X6001V排污许可证，有效年限至2025年6月22日，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显示，2023年3月24日，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股份公司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显示正常。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有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其他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主要有组织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2#、3#、4#、5#、6#、9#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 10mg/Nm³，颗粒物为 12mg/Nm³；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 100mg/Nm³；7#排放口颗粒物为 20mg/Nm³，挥发性有机物为 60mg/Nm。公司无组织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制参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主要污水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1mg/L。

公司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环境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公司实际排放未超出限值。

关于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关于废气

公司通过布袋除尘加活性炭纤维吸附及高烟囱、车间通风、绿化等治理设施进行废气治理，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达 90%，布袋除尘效率达 99%，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达 90%，做到达标排放，可以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关于废水

公司建设项目污水一并入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可以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关于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废分类贮存后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可以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如下：

固体废物种类	属性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一般废物	回到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废包装	一般废物	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橡胶及橡胶边角料	一般废物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专门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水性漆渣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关于噪声污染

公司噪声源主要由日常运行的生产设备所产生。公司在选用生产设备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音的生产设备，采取了隔声、消音、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公司以上措施能够有效减少噪音污染。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音，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工艺先进，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环保检测，检测结果满足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检测报告、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危险废物处置运输费用、环保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另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支出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缴纳环境保护税	1,977.96	2,319.60

环保监测服务费	68,000.00	-
危废处置、运输费用	15,750.00	14,265.00
环保处罚支出	100,000.00	-
垃圾转运费用	6,030.00	-
环保装置购置		16,000.00
支付环境污染责任险		21,600.00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服务		15,000.00
合计	191,757.96	69,184.60

公司2022年相较于2021年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有所增加，系由于公司购买环保监测服务、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处罚缴纳罚款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按规定保存；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有关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有一起被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12月27日，公司因在正常生产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一事受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阜罚字[2022]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一）责令立即改正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环境违规行为。（二）对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行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公司因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环境违规行为被罚款 10 万元，系按照处罚标准下限确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该通知明确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

根据此次行政处罚附带的《行政处罚信用记录及修复告知书》，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三个月后，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并且已经履行处罚决定后，公司即可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环保信用信息修复申请，经信用中国网站核实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根据前述《行政处罚信用记录及修复告知书》，公司此次违法失信行为应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因此可适用最短公示期限。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该网站已撤下公司相关公示信息。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及进行有效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有关：“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2021年12月，春普橡胶编制《年产30万只橡胶制品（非轮胎）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30日进行受理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公示，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子公司未实际生产相应产品。

春普橡胶报告期内存在生物质蒸汽锅炉进行蒸汽生产的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生物质锅炉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名录所指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即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子公司收购前存在使用生物质锅炉生产出售蒸汽给托普轮胎的情形，公司收购后为避免存在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已停用生物质锅炉。经期后核查，该生物质专用锅炉建设时已同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因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子公司经公司复核后，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17年4月21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发布了《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对江苏省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进行了明确规范。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生产中不消费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的报送。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年度	期间用电量（千瓦时）
2021年度	2727177
2022年度	2755471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9.56 万元和 3,780.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97%、29.45%。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核查程序：

1、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成员进行沟通访谈；

2、访谈管理层、销售人元及财务人员，了解了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包括结算方式、资金流动等情况

3、查阅公司外贸资质材料；

4、检查了境外销售相关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报关单、结算单据等凭证；

5、查询境外销售商官网、外商所在国政府网站等相关网站；

（二）核查结果与意见

1、有关出口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2012 年 12 月 7 日，公

司取得编号为 3209966212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0277810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述出口相关资质在报告期初至今均有效。公司出口货物为工业实心轮胎，境外国家和地区对相关业务不存在特别资质要求，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经查询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信用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有关业务模式与结汇：

公司离境产品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结算，以取得海关报关单后，以报关单或海关系统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方式均为电汇，使用美元或人民币结算，使用外汇结算的在当月或次月结汇，公司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有关业务合规：

公司境外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主要由销售部门进行，拓展方式包括行业展会、论坛活动、客户拜访、邀请客户技术交流和工厂考察等形式，进而与客户展开商务交流，商定具体销售方式并与公司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目前，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 TVH 系列客户，包括 TVH Parts Co.、TVH PARTS NV、TVH AUSTRALIA PTY LTD、TVH SINGAPORE PTE.LTD.，该系列客户分步在美国、比利时、澳大利亚、新加坡，分步地区广泛，且每年都与公司保持较大的业务往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均与客户签订订单或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和提单等单证齐全，公司境外销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发票、单证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知识产权。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受让取得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核查程序：

1、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成员进行沟通访谈；

2、查阅本项目底稿与《公转书》；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二）核查结果与法律意见：

①受让取得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专利及商标中，以受让方式取得专利及商标权的情况一共有7项，其中专利5项，商标2项，具体如下表格列示：

知识产权名称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价格（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种组合无气轮胎结构	2018.01.08	2018.08.03	无偿	否
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	2018.01.08	2018.11.23	无偿	否
数码相机广角镜头	2020.12.11	2021.01.05	35000	否
一种适于南方的发酵床垫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11	2021.01.01	25000	否
利用含铁废水制备冰晶石并联产聚合氯化硫酸	2020.12.11	2021.01.05	25000	否

铝铁的方法				
TOPOWER	2016.12.10	2017.08.10	0	是
JADEKING	2016.12.10	2017.08.10	0	是

一种组合无期轮胎结构：发明人：李学恩；申请人：李学恩、李学东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申请公布，2017 年 4 月 12 日发明专利权利授予；2018 年 8 月 3 日将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发明人尤晓明、张国栋、冯小波、曹佃波、张明；申请人：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申请公布，2018 年 11 月 23 日将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明专利权利授予。

数码相机广角镜头：发明人：孙文信；申请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申请公布；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明专利权利授予；2021 年 1 月 5 日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一种适于南方的发酵床垫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人：谭树华、孙远东、王爱；申请人：湖南科技大学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申请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利用含铁废水制备冰晶石并联产聚合氯化硫酸铝铁的方法：发明人：曾荣今、刘立华、唐安平、李波、刘星；申请人：湖南科技大学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申请公布；2021 年 1 月 5 日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TOPOWER 商标：注册号：10594283；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由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申请，2015 年 5 月 13 日注册成功；2017 年 8 月 10 日转让给股份公司。

JADEKING 商标：注册号：9652953；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由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申请，2012 年 8 月 16 日注册成功；2017 年 8 月 10 日转让给股份公司。

②前述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商标转让情况：公司目前现有商标 6 个，其中 TOPWER (第 10594283 号)和 JADEKING(第 9652953 号)商标为受让取得，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完成过户，出让方为盐城市兴达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

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第 10594283 号、第 9652953 号商标转让注册。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先于本公司成立，此前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国外部分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均为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公司需要销售给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后，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再对外销售。为了平稳地将原先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的客户转移至托普轮胎，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需将其所有的 TOPWER 和 JADEKING 商标转让至托普轮胎，使得托普轮胎能够继续使用原来的商标。公司生产的实心轮胎有 50%以上使用商标 TOPWER，有 10%以上使用商标 JADEKING。公司受让所得的两个商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发明专利转让情况：

一种组合无期轮胎结构：发明人：李学恩；申请人：李学恩、李学东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申请公布，2017 年 4 月 12 日发明专利权利授予；2018 年 8 月 3 日将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发明人尤晓明、张国栋、冯小波、曹佃波、张明；申请人：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申请公布，2018 年 11 月 23 日将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明专利权利授予。

上述两组专利的原专利权人阜宁优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股份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以无偿方式将上述专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之所以无偿转让的原因，系公司与阜宁优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早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高新体系建立及科技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阜宁优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托普轮胎（甲方）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框架体系暨认定申报工作搭建支撑系统及科技项目申报，并运用系统提供服务，协助

甲方完成申报文件并进行认定申报，该组专利的转让包含在《高新体系建立及科技服务合同》的服务体系之内。

数码相机广角镜头：发明人：孙文信；申请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申请公布；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明专利权利授予；2021 年 1 月 5 日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一种适于南方的发酵床垫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人：谭树华、孙远东、王爱；申请人：湖南科技大学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申请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利用含铁废水制备冰晶石并联产聚合氯化硫酸铝铁的方法：发明人：曾荣今、刘立华、唐安平、李波、刘星；申请人：湖南科技大学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申请公布；2021 年 1 月 5 日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以上一组三个专利的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合同》由昆山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转让价格分别为 35000、25000、25000，转让总价合计为 85000 元。

以上五个受让专利的转让合同受让专利的定价参考市场的同类型的发明专利情况，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以上合同已实际履行，并在法定时间内权利转移至股份公司，以上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专利权属的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暂时没有运用到以上 5 个受让取得的专利。公司为响应《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提高公司知识产权实力，增加公司专利储备，积极申请发明专利。

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 5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从他方受让取得的情况。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是委托专利转让中介机构进行办理，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专利中，公司从他方受让取得的上述 5 项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④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申请或者取得其他专利，但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

钢丝绳珠强化橡胶抗冲击耐磨板结构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人：王恒宜、刘良春、李俊荣、刘俊亮、陈晓娟；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申请公开，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防轮胎爆炸侧翻的轮毂总成：发明人：王恒宜、刘良春、李俊荣、刘俊亮、陈晓娟；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申请公开，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汽车轮胎快速喷胶装置：发明人：刘良春、王恒宜、李俊荣；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申请公开，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轮胎内侧质量检测装置：发明人：刘良春、王恒宜、李俊荣；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申请公开，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可调节轮胎加工固定装置：发明人：刘良春、王恒宜、沈杨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申请公开，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以上 5 项发明是发明人执行股份公司的工作任务且利用股份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依据《专利法》相关规定，职务发明的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于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职务发明，发明者与公司未就发明事项签订专门及一般性协议，也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发明专利权的归属，因此，以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归属于公司不会导致任何法律风险，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外协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委托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胶料加工工作，委托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从事支撑体加工工作。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②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③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④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⑤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⑥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③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成员进行沟通交流访谈；
- 2、查阅本项目底稿与《公转书》；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政府网站及其他相关第三方网落移动 app 系统；

（二）核查结果与法律意见：

①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关系中，除去《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新的关联关系，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

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及、成因及后续处理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构成依赖，原因如下：

- 1、采购金额比例较低。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转书》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外包情况如下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 司、股 东、董 监高关 联关系	外协 （或 外包） 具体 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 （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 专门 或主 要为 公司 服务	是否 对外 协（或 外包） 厂商 存在 依赖
				2022 年度 （万 元）	占当期 外协 （或外 包）业 务总成 本比重	2021 年度 （万 元）	占当期 外协 （或外 包）业 务总成 本比重		
1	江苏 东昊 橡胶 有限 公司	无	市场 协调	281.25	92.75%	299.25	89.31%	否	否
2	台州 市黄 岩博 翰模 塑有 限公 司	无	市场 协调	22.00	7.25%	35.82	10.69%	否	否
合计	-	-	-	303.25	100.00%	335.07	100.00%	-	-

由此可知，在报告期内，外协总金额分别为335.07万元和303.25万元，采购金额相对于整理采购金额，比例较小，而向两家外协场所采购的胶料加工产品和支撑体加工产品总量所占由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占比较少，因此不构成依赖关系。

2、成因和解决

公司委托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胶料加工工作，委托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从事支撑体加工工作，之所以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外协采购，是2021年度与2022年度，由于订单需求增长，公司生产工人不足，临时委托外方从事少量胶料及支撑体加工，该流程不属于关键业务流程，无技术附加值，公司2022年已及时招纳生产工人，解决了因生产工人不足导致的业务外包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构成依赖。

③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575388632Q	企业名称	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登记机关：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北义乌路西
经营范围： 废旧轮胎回收；再生胶、垫带、实心胎、力车胎、摩托车胎、工业胎生产、加工、销售；内胎、胶粉、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0986428953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勇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下曹村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股份公司委托其协助加工的产品是胶料加工及支撑体加工工作，这两道工序均为外协厂商合法经营范围内产品的中间工序，我们认为，在外协厂商已经依法取得相应产品的经营许可的前提下，为其他厂商提供经营范围内产品的加工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为股份公司进行中间产品的加工，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七、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成员进行沟通访谈；
- 2、查阅本项目底稿与《公转书》；
- 3、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果与法律意见

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事项的办理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所有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	用途			

		(平米)				
1	阜宁县新沟镇 新东村七组 (产权证号： 苏(2021)阜 宁县不动产权 第0064496号)	3,631.26	硫化车 间	自有	属于总建筑 面积大于二 千五百平方 米的劳动密 集型企业的 生产加工车 间，属于特殊 建设工程，需 实行消防验 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 通过阜宁县 企事业单位 补充办证申 请，现房产证 已于附记标 注竣工合格。 上述房屋建 设单位建设 时未做消防 手续，现已无 法补办消防 验收手续，但 公司已获取 消防机关的 合规证明，处 罚风险较小。
		1,536.54	彩胶车 间、冷 成型车 间			
		743.22	办公楼			
		128.00	辅房			
		67.21	配电房			
		117.33	空压机 房			
		110.03	浴室			
		1,975.42	生产车 间			
		103.71	天然气 锅炉房			
		103.71	辅房			
		64.77	门卫室			
		542.50	仓库			
		3,631.26	硫化车 间			
1,536.54	彩胶车					

			间、冷成型车间			
2	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春普路 10 号	3,000.00	仓储	租赁	用于水性漆喷涂的生产车间租用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不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并仓储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3	盐城市范公路嘉园广场东区北楼 1202 室、1208 室、1209 室	74.02	办公	租赁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4	新沟汽配创业园（12）号	2,508.64	仓储	租赁	用于仓储不属于易燃易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

					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	--	--	--	--	-----------------------------	---------------

其认定依据参照以下法律法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有用于密集型劳动场所且建筑面积大于 2500 平米的情况，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特殊建筑工程，依法应做消防验收手续，公司未对该部分场所进行消防验收。其余场所部分则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对于应做消防验收的场所部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有用于生产的日常经营场所已经通过补充办证手续获取竣工合格证明，上述自有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前述补充办证审查表中已写明“该项目经人防科、质监站认定，符合补证条件。”，并已获取消防救援机构的合规证明，因而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处罚并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租赁的办公、仓储建筑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施，阜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未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相关日常经营场所均未停止使用。

依据上述法律及《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罚款金额为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春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消防事项受到处罚，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该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租赁的办公、仓储建筑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公司自有用于生产的日常经营场所已经通过补办手续获取竣工合格证明，上述自有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前述补办办证审查表中已写明“该项目

经人防科、质监站认定，符合补证条件。”，并已获取消防救援机构的合规证明，因而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处罚并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至今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手续事项收到处罚，且公司已获取消防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受处罚风险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说明，若上述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搬迁，公司较易就近找寻到合适的租赁场地，预计搬迁费用约为 140 万元，属于公司财务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春已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因此，上述房产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费用（万元）
1	运输费	30
2	基建费用（设备基础）	30
3	吊装费	15
4	设备拆装调试费	15
5	其他预估费用	5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

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盒、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安全事项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有房屋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补充办证审查表中写明“该项目经人防科、质监站认定，符合补证条件。”，并已获取消防救援机构的合规证明，因而被住房和建设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处罚并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获取消防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受处罚风险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若因公司自有房屋及租赁房屋未依法办理完成消防手续而导致停止使用的，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至今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手续事项收到处罚，且公司已获取消防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受处罚风险小，若因未办理消防手续受到处罚、停止使用，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八、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聘请中喜会所对公司2023年1-6月的财务情况做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为此，依据该审阅报告，本所律师补充披露事项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特审2023T00488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托普轮胎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3年1-6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	------------

资产总计（万元）	12,643.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4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2.10
每股净资产（元）	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资产负债率	63.29%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9,273.17
净利润（万元）	87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3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26.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7,3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70.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903,79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569.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8,225.10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 2,265.5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5,946.15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77,747.09	21.65%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13,097,867.92	14.12%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8,714,769.61	9.40%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8,686,130.25	9.3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433,220.74	8.01%
合计	58,009,735.61	62.55%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租入仓库，不含税租赁金额为137,614.68元；继续向关联方王娣租入办公室，不含税租赁金额为12,000.00元。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股权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的议案》，具体如下：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普橡胶），该公司原股东为刘志猛（69%）和夏琳（31%），公司拟向刘志猛收购其持有的春普橡胶股份，收购结束后，本公司持有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69%的股份，成为春普橡胶的实际控制人。

因刘志猛未实际出资且春普橡胶为亏损状态，故本次收购价格为0元，收购结束后，公司应依照春普橡胶的章程承担注资义务。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王恒宜代表参与春普橡胶收购股东会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工商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5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股权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的议案》的提案报告，并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完工商程序。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海东

经办律师(签字):

陈文高

邱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五日

